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7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9925822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全食品	股票代码	0022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鸿凯	徐晓	
办公地址	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中段	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中段	
电话	0371-63987832	0371-63987832	
电子信箱	lihongkai@sanquan.com	xuxiao@sanqu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家庭用速冻食品与餐饮业务用速冻食品以及冷藏、常温方便食品的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速冻食品行业。公司是国内首家速冻面米食品企业,亦是中国生产速冻食品最早、规模最大、市场网络最广的企业之一。公司始终致力于速冻面米类食品、速冻涮烤类食品、冷藏保鲜料理食品等多种食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致力于成为“餐桌美食供应商的领导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速冻面米制品、速冻调制食品、冷藏产品、常温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速冻面米制品主要包括汤圆、水饺、粽子、面点等产品,速冻调制食品包括涮烤类等产品,冷藏产品包括鲜食、烘焙面包等产品,常温产品包括米饭套餐、自热米饭等产品。

(二)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属速冻食品行业,速冻食品作为中国传统食品产业化的一个成功典范,在消费者对速冻产品认知度的加强、消费者购买力的日益增强,生产企业产品的多样化的背景下,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已成为食品行业最具竞争力的领域之一。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速冻食品已成为中国城市居民日常饮食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并日益成为中国城市家庭的主流食品之一。近几年,中国速冻食品企业在产品生产制造的各个环节进行升级,并和信息化紧密融合,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和经营业绩,推动行业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

尽管中国速冻食品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市场潜力巨大,产品品类必将不断丰富,销售渠道也在快速演变,未来随着人工成本和店铺租金的上涨,速冻成品半成品将会以多样化形式出现在消费者的餐桌上,进一步推进传统美食食品工业化的进程。

(三)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三全”和“龙凤”两大知名品牌,在郑州、成都、天津、太仓、佛山等地建有基地公司,生产能力和装备水平均处于国内领导地位。公司研发中心是行业中在研究食品、营养和检验检测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研发机构,设有行业首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形成了产、学、研一体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新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打造了一条完整的、有足够控制力的从农田到餐桌的新型食品安全供应链,充分保证了从原料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到终端销售的整个供应链产品的品质和安全,构建了覆盖全国的完善的“全冷链”系统,保证产品始终新鲜、安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6,926,082,823.06	5,985,722,254.07	15.71%	5,539,316,05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902,011.08	220,021,103.27	249.01%	101,902,17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545,246.89	194,670,280.86	193.08%	68,998,07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488,352.40	391,390,357.60	223.84%	489,112,66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27	255.56%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27	255.56%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9%	10.20%	19.19%	4.9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5,996,244,121.23	5,283,219,785.78	13.50%	4,609,685,05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3,279,635.26	2,228,776,090.81	34.34%	2,062,694,258.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16,612,020.07	1,513,042,436.59	1,474,514,692.74	1,721,913,67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581,593.61	194,794,156.60	118,213,756.59	197,312,50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576,133.01	158,625,419.18	82,661,540.54	173,682,15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43,541.42	460,021,589.85	282,543,822.38	309,179,398.75

注释: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费用的核算口径发生变化,调整至去年同期口径下,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22%,因农历春节延后以及渠道结构调整,对第四季度收入造成一定影响,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3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南	境内自然人	9.97%	79,706,590	59,340,000			
陈希	境内自然人	9.90%	79,120,000	59,340,000			
陈泽民	境内自然人	9.29%	74,237,589	63,208,942	质押	21,000,000	
EAST JOY ASIA LIMITED	境外法人	9.01%	72,000,000	0			
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9.01%	72,000,000	0			
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9.01%	72,000,000	0			
贾岭达	境内自然人	8.61%	68,800,000	51,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7%	24,565,76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2,871,88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9,482,21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陈泽民、陈南、陈希、贾岭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EAST JOY ASIA LIMITED的股东为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和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东为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和EAST JOY ASIA LIMITED,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的股东为贾岭达、陈南、张玲、陈希;陈泽民先生和贾岭达女士为夫妻关系,陈南先生、陈希先生为陈泽民先生之子,陈南先生和张玲女士为夫妻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紧急部署物流、生产、销售,针对疫情建立了内部组织高效反馈的机制,积极推动复工复产,保障市场供应,满足民生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产品拓展方面,瞄准大品类,利用渠道优势,针对性地进行产品设计和研发,扩大和布局了生产规模,市场效果良好,前景可期。零售市场方面,通过渠道结构调整和产品优化,改善了公司业务质量,同时在传统产品的基础上加大了新品类和新品种的研发与推广,公司业绩得到了有效持续提升。餐饮市场方面,随着餐饮业的良好恢复,公司餐饮渠道业务从二季度后也迅速恢复,同时继续加大渠道建设与新产品的推广,业绩快速增长,市场反应良好。创新业务方面,不断开拓市场、研发新品,整体业务持续向好。其中鲜食业务不断探索新渠道,开拓新品类,发掘新机会,供应链提前布局初见成效,逐步与7-ELEVEN、盒马等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并积极参与军民融合项目,致力于成为鲜食供应链领军企业;公司与7-ELEVEN合作的河南地区便利店业务推进顺利,获得本地年轻人群的良好口碑;电商业务方面,公司根据不同的业态形式强化组织管理,同时兼顾线上和线下业务的统筹协调,整体呈现高速发展态势。同时,公司在巩固原有备餐场景的优势外,也更加聚焦于涮烤及早餐等新场景的打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2,608.28万元,同比增长15.7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费用的核算口径发生变化,调整至去年同期口径下,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22%。其中零售及创新市场实现营业收入598,653.15万元,同比增长15.09%,调整至去年同期口径下,同比增长19.12%;餐饮市场上半年受突发疫情因素影响较大,收入略有下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3,955.13万元,同比增长19.84%。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57,055.52万元,同比增加193.08%,其中,零售及创新市场实现净利润50,227.98万元,同比增长255.20%,餐饮市场实现净利润6,826.54万元,同比增长28.17%。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速冻面米制品	6,231,036,636.96	4,294,087,670.07	31.09%	12.98%	22.86%	-5.54%
汤圆、水饺、粽子	4,582,986,264.80	3,109,663,997.65	32.15%	16.56%	27.88%	-6.01%
点心及面点类	1,648,050,372.16	1,184,423,672.42	28.13%	4.09%	11.37%	-4.69%
二、速冻调制食品	525,517,805.66	417,065,115.12	20.64%	61.90%	57.01%	2.47%
涮烤等产品	525,517,805.66	417,065,115.12	20.64%	61.90%	57.01%	2.47%
三、冷藏及短保类	87,691,230.24	76,925,196.81	12.28%	4.92%	-9.63%	14.12%
四、其他	49,816,980.35	47,970,450.27	3.71%	-0.93%	41.07%	-28.67%
合计	6,894,062,653.21	4,836,048,432.27	29.85%	15.41%	24.64%	-5.20%

注释: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费用的核算口径发生变化,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商超费用对冲了营业收入,调整至去年同期口径下,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8.92%,全年毛利率为36.54%,同比增长1.4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没有影响,调整了报表相关项目,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账款	-837,628,396.20
	合同负债	741,264,067.43
	其他流动负债	96,364,328.77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同时需要支付给客户的对价,按新收入准则规定将应付客户对价冲减营业收入;同时,本期将与销售相关的运杂费调整列报至营业成本。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844,054,934.43
合同负债	746,951,269.40
其他流动负债	97,103,665.03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09,868,275.02
营业成本	327,957,791.06
销售费用	-537,826,066.08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新增子公司郑州全盈食品有限公司,本期减少子公司郑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和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南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5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1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致同审字(2021)第410A009232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92,608.28万元,同比增长15.71%;营业利润96,234.71万元,同比增加280.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790.20万元,同比增加249.0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考虑到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计划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70,000万元,经营成本费用控制在720,000万元以内。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410A009232号)审计报告确认,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790.20万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9,563.66万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956.37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9,415.90万元,减去已分配的2019年现金红利4,793.29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0,229.91万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799,258,2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479,554,935.60元,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本次转增股份数量为79,925,823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将增加至879,184,049股。资本公积转增金额不超过2020年度报告期末“资本公本1-股本溢价”的余额。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报酬为95万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1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期间,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390,000万元的范围内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在总额度范围内,各银行间可调用。授信利率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实施时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定,为取得授信可提供公司财产进行担保、抵押,由也方进行担保或者以公司商标使用权质押、信用贷款等方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2021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1年与关联方锅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9,000万元(不含税)。主要交易类别为销售产品。公司预计的2021年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合理的交易行为,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1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详见2021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1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件: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基于上述事由,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9,258,22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9,184,049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799,258,22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879,184,04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3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7日下午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 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上述第6、7、9、10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2)上述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5月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本次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晓

联系电话:0371-63987832

传　　真:0371-63988183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

邮政编码:450044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加。

七、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6。

2、投票简称:三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6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满足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20亿元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